

关于调整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

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鉴于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，林旭群（市政府）、杨礼谦（市建设局）、林敏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）任副组长，刘雪葵（市发展计划局）、陈奇春（市建设局）、陈若波（市财政局）、王锦泉（市环保局）、袁泽龙（市规划局）、陈岳平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林桂标（市水利局）、许锦葵（市物价局）、袁瑶亮（榕城区政府）、刘琼忠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由陈奇春兼任主任，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。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（联系电话：8291649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